

基金管理公司需要符合甚麼條件？如何受監管？他們如何處理投資者的資產？

認可基金委任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須：

-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；
- 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監察程序；
- 確保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職員在管理同類型基金方面擁有足夠的經驗。

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根據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，履行各種責任，例如 1) 以維護基金投資者利益為依歸的方式管理該基金；及 2) 安排基金的會計帳冊及記錄，以及編製該計劃的帳目和報告。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：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，及中期報告期完結後的 2 個月內，出版及派發予基金投資者。

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獲證監會接納，方可管理認可基金。除特定資本要求外，管理公司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，基金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須具備最少5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基金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的投資經驗，而且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。管理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，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規。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，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。如果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，則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，以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削弱其對投資者的責任。

受託人/代管人需要符合甚麼條件？如何受監管？他們如何處理投資者的資產？

認可基金的受託人/代管人可以是銀行、根據《受託人條例》註冊的信託公司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獲證監會接受的銀行或信託公司。它們最少需持有 1,000 萬港元的實收資本及儲備。受託人/代管人必須把基金的資產與本身的資產分開存放，亦不得利用受託的基金資產，以謀取私利或清還債務。

受託人/代管人的職責是根據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履行各種責任，包括：

- 1) 保管該計劃的所有財產；
- 2)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，確保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處理基金事宜，包括出售、發行、購回、贖回及註銷其單位/股份及價格計算；
- 3)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，確保基金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貸限制。

受託人/代管人必須獲證監會接納，其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，並與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。獲接納的受託人/代管人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或會委任獨立核數師，按照與證監會議定的職權範圍，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，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。

(投資涉及風險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，以獲取進一步資料，包括風險因素。)

香港投資基金公會